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